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委托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大公国际”)对本公司 2013 年 3 月 18 日发行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(第一期)(十年期固定利率，简称为“12 东航 01”)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。大公国际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，出具了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》(以下简称“本次评级报告”)。本次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维持“12 东航 01”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。

本次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或公司网站 (<http://www.ceair.com.cn>) 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